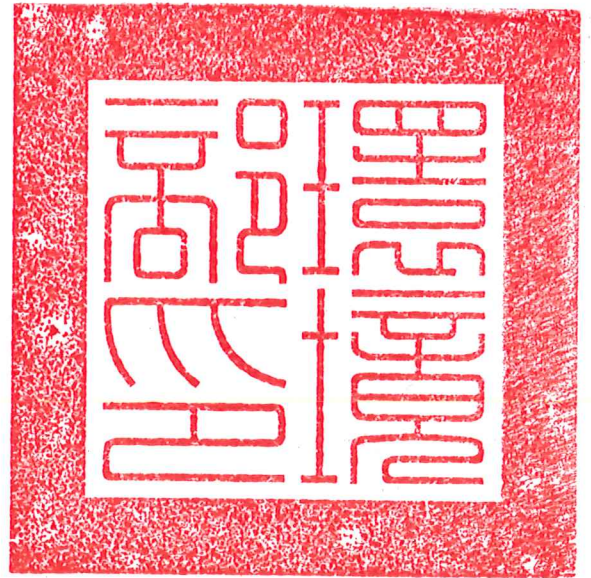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07637 號

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8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線

部長彭啓明 出國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

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8B)總說明

為執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，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所訂方法(U.S. EPA Method 524.4)，配合檢測實務需求，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，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8B)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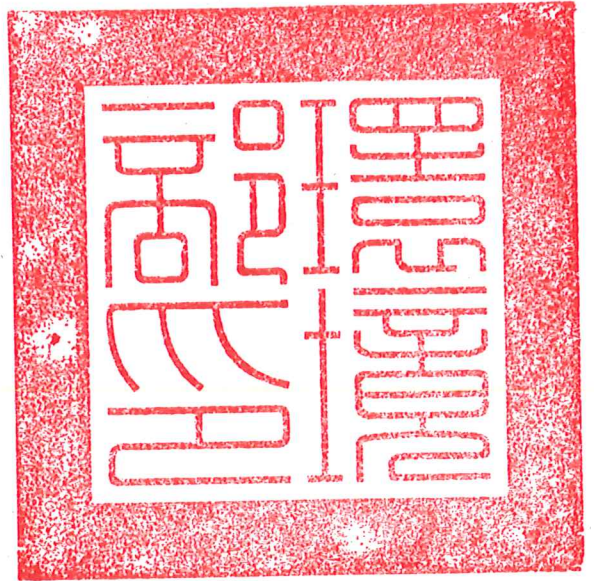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、地面水體、地下水、廢（污）水、放流水及製程冷卻水塔之冷卻水之檢驗。
- 二、水樣以注射器或自動進樣設備注入吹氣捕捉系統的吹氣管中，於室溫下通以惰性氣體，將其中揮發性有機物導入捕捉管收集。待捕捉完成後，以瞬間加熱脫附並使用惰性氣體逆向通過捕捉管之方式，將有機物質導入氣相層析儀中。利用氣相層析管柱分離各個成分後，再以質譜儀進行檢測。

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8B)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8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45107696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7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部長彭啓明 出國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7B)廢止說明

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7B)」(以下簡稱本方法)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告，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，配合檢測實務需求，將本方法整併納入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 /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8B)」，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廢止本方法。